

通榆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吉林省通榆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2
3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9

# 1 概述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向海蒙古族乡、鸿兴镇、苏公坨乡、边昭镇、双岗镇、开通镇、新华镇、八面乡、乌兰花镇等 9 个乡镇，由于项目区内农田水利工程配套率较低，尤其是田间工程不配套，水源工程较少，水源供给无法满足要求，导致农业生产力低下，制约了区域农村经济发展，影响广大农民生活水平。为充分保护、利用当地的资源，开发相关产业，改变农民生产落后现状，急需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治理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发展完善，使农民经济收入逐年增加。因此，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出吉林省通榆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本项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良后的土壤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的相关规定。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等。

## 1) 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土壤改良工程：改良土壤 12.8572 万亩，增施有机肥 9640.9t。根茬粉碎还田（深松、起垄）12.8572 万亩。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农用井 542 眼，原有井利用 449 眼，配套潜水泵 991 套，配套喷灌机 991 套，井房 977 座等，圆涵 1 座。

田间道路工程：4.5m 水泥路 53.309km，4.5m 砂石路 20.496km。

农田输配电工程：10kV（新建）55.44km，10kV（改造）0.81km，敷设 10kV 电缆线路 2.50km；敷设 0.4kV 电缆线路 263.49km；变压器 92 座；消弧变压器 3 座；顶管 965m；更换原有电井控制箱 115 套。

## 2) 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土壤改良工程：改良土壤 4.2857 万亩，施用有机肥（颗粒）3214.28t。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农用井 50 眼，配套原有井 237 眼，配套潜水泵 287 套，配套喷灌机 287 套，新建井房 287 座。

田间道路工程：4.5m 水泥路 18.968km。

农田输配电工程：10kV（新建）18.42km；10kV（改造）1.82km；敷设 10kV 电缆线路 1.60km；敷设 0.4kV 电缆线路 82.38km；变压器 47 座，消弧变压器 1 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令），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于2024年9月27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10202>）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于2024年10月23日在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公告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20719>）上进行环评文件全文公示；2024年10月25日和10月29日分别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上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报批稿完成后，于2024年12月9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向海乡、鸿兴镇、苏公坨乡、新华镇、边昭镇、双岗镇、开通镇、八面乡、乌兰花镇、新华镇等9个乡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保护部4号令）中相关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9月27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10202>）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了项目基本信息及公众意见表。公示内容如下：

### 吉林省通榆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公告如下，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建设提出环保建议。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吉林省通榆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选址：项目区涉及9个乡镇（向海乡、鸿兴镇、苏公坨乡、新华镇、边昭镇、双岗镇、开通镇、八面乡、乌兰花镇、新华镇），13个行政村。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7.1429 万亩，其中新建面积 12.8572 万亩（包含示范区 1.17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 4.2857 万亩。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通榆县

联系人：周科长

电话：0436-4223033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伟华

邮箱：[hengrun0431@163.com](mailto:hengrun0431@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项目建设是否合理、环境影响程度是否可接受等，公众意见表见公告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 [hengrun0431@163.com](mailto:hengrun0431@163.com)。

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公示截图如下：



### 3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网站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23日开始现场张贴公示，并同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20719>)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5日。公示内容如下：

## 吉林省通榆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通榆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通榆县 9 个乡镇 13 个村。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面积为 17.1429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2.8572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 4.2857 万亩。。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通榆县

联系人：周科长 电话：0436-4223033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伟华 邮箱：[hengrun0431@163.com](mailto:hengrun0431@163.com)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vh0yp9uqxg0GCV8-FRL0g>

提取码：klc6

纸质报告书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邮箱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地址：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电话：0436-4263033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示截图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注册

# 生态环境公示网

同行发布：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工作方案

查看所有公示

合作伙伴

GREE 格力  
 益海嘉里 BGE 高能环境  
 中信环境技术 CITIC ENVIROTECH  
 华潤

标题：吉林省通榆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4-10-23

吉林省通榆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通榆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通榆县9个乡镇13个村。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面积为17.1429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12.8572万亩，改造提升面积4.2857万亩。。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通榆县

联系人：周科长电话：0436-422303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吉林省衡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伟华邮箱：hengrun0431@163.com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vh0yp9uqxgOGCV8-FRLOg>

提取码：klc6

纸质报告书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邮箱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地址：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电话：0436-4263033

(六)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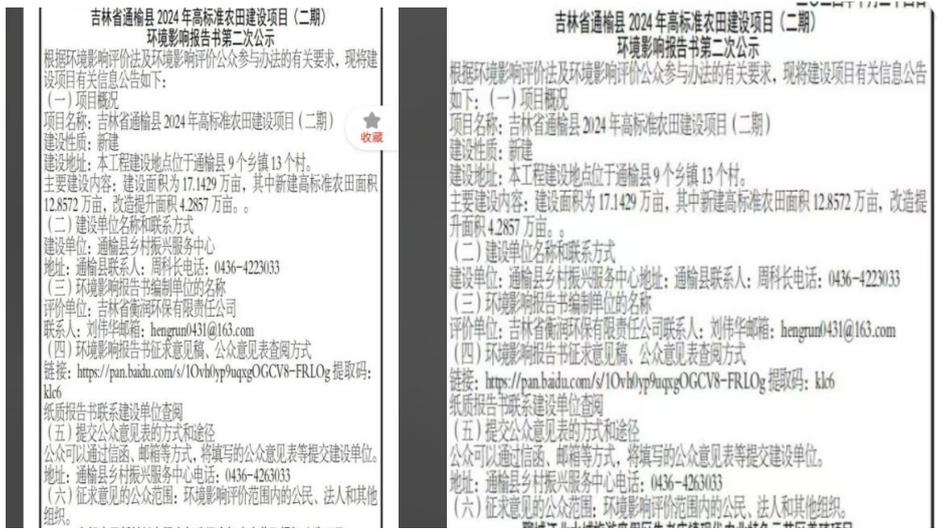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模拟

浙ICP备15023665号-3 | 浙公网安备 33011002014179号 | 电话：0571-82763607 总访问人次:222

### 3.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同时于2024年10月25日和10月29日在当地报刊《中国自然资源报》第1646期与第1648期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 3.3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鸿兴镇花园村等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需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在环境影响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29609>）公开拟

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情况如下：



##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可供生态环境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周科长,地点: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电话:0436-4263033。

## 8、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通榆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通榆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9日